



二零零三年十月 日

家長教師會主辦、校友會協辦  
初中補習班、「上門補習計劃」及中四專科(英/數)補習計劃  
(2003 - 2004)  
章 程

1. 補習班設立目的，為協助中一至中四同學補習學業及指導功課，導師概由本校大學在學或大學畢業校友擔任。
2. 同學參加補習，須善用補習時間，事前作好預備。補習時須積極提問，靜心聆聽。導師除解答組員個別疑問外，亦將講授全組共同關注的課題。
3. 同學在校補習，須穿著整齊校服，並須遵守課室一般守則及導師要求。補習後須將檯椅回復原位，保持課室整潔。
4. 補習班每組約五人，按級別編組。學生一經編定組別，不得擅自調改。
5. 每組每週補習兩次，每次一小時三十分。時間一經編定(星期一至五通常為四時三十分至六時、星期六通常為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)，不得擅自調改。
6. 「初中補習班」每次收費五十元；「中四專科補習」每次收費八十元，在確定全月上課次數後，家長須根據入數紙上銀碼預先繳付全月學費，而同學亦須將已繳款之入數紙儘快交校務處張美玲小姐，再由本會發出收據。若組員因要事或因病缺席，該節學費不可退還但可作累積下月使用；學籍亦不得轉讓他人。
7. 全月上課次數會於前一月的月尾確定，並在月頭由導師派發上課日期表，家長須留意補習日期；而每次補習後導師會在夾附於手冊上的日期表上簽署，以資證明。
8. 同學如無故缺席補習班，會由導師即日聯絡家長，以便跟進。
9. 上門補習及中四專科補習計劃之費用則由家長與所安排的導師面議，自行安排。
10. 補習班將舉辦至六月下旬。若組員欲中途退學，須於每月二十號或之前由家長書面提出，以便本會安排後補學生加入或作調配。
11. 組員若多次無故缺席、欠交學費及違反本章程所訂要求者，本會保留取消該生參加補習班資格。
12. 若小組人數不足，本會可取消開辦該組或安排調組。
13. 上述章程如有未善之處，概由本會修訂通知。